## 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 (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 zenith@pub1.fz.fj.cn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冠字[2006]第 006 号

#### 致: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蔡钟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6年12月13日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冠字[2006]第005号《法律意见书》。现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8 号《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规定。

- 2、根据《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3,673,158 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
- 3、如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 113,673,158 股的比例为 26.39%,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
- 二、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6)验字B-0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缴足。
-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的全部股票已由结算公司托管。

四、按照《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五、按照《上市规则》第 5. 1. 2 条的要求,发行人在申请本次上市时已按照 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六、按照《上市规则》第 5. 1. 4 条的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八、本次上市是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 兴业证券已出具《上市保荐书》,保荐发行人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 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 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有关程序。本次上市 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冠字 [2006]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3	E理律师事务	所关于福建	建冠福现代家	用股份有限	公
司首》	欠公开发行的周	<b>设票于深圳</b>	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蒋方斌	蒋方斌
	蔡钟山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